

交通事故责任的认定 应根据双方过错程度判定

众所周知，发生交通事故后，交警部门会根据导致事故发生的事实因素划分交通事故责任，那么被认定为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后，是否意味着承担侵权导致的全部民事责任呢？答案是否定的。审判实践中，立足于损害弥补，法院会综合考虑事故双方的过错程度，从而确定侵权民事责任的承担比例。寒亭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原告在事故发生时未佩戴头盔，客观造成了损害结果的扩大，自负10%的责任。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孙孟琳

基本案情

2023年3月，被告尹某驾驶机动车与原告于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事故导致两车不同程度受损，于某受伤入院治疗。

交警部门认定尹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经调查，肇事车辆登记车主为王某，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事故发生时，肇事车辆仍在保险期间内。

原告于某认为，自己因事故导致头部受伤住院治疗230余天，花费医疗费共计55万余元，尹某、王某以及某保险公司应对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承担责任。

被告对事故责任划分存有异议，认为事故发

生于某未佩戴头盔，且驾驶电动自行车行驶在机动车道上，应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寒亭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民事责任应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以及双方的过错程度予以确定，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并不等同于民事侵权责任认定。交通事故发生时，原告于某未佩戴头盔，该行为增加了自身的危险，扩大了头部受伤的损害结果，存在一定过错。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最终依法判决由被告某保险公司承担90%的责任，原告于某自负10%的责任。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本案中，原告于某因事故受伤的主要部位为头部，其未佩戴头盔的行为对受伤程度有直接影响，自身具有一定过错，可减轻被告的赔偿责任。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

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最终，该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原告医疗费18000元、施救费60元，剩余损失由该保险公司在商业险限额内按90%的比例进行赔偿，原告于某自担10%。

法官提醒，根据《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规范佩戴安全头盔。头盔在发生事故时能起到缓冲、减震的保护作用。希望广大市民在驾驶电动自行车出行时，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做到安全出行、文明出行。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郑艳文

基本案情

2022年，被告于某在某网购平台购买日用品，因受极端天气影响，货物延迟送达。于某通过某支付平台投诉商家，该支付平台依据“先行垫付”规则将款项退给了于某。

其后，于某收到了此前购买的日用品，但该支付平台并未收回先行垫付的款项，于某由此认定“先行垫付”规则存在漏洞，计划以此牟利。

于某筛选出网购平台适用“先行垫付”规则的商户，然后下单购买加油卡、话费卡、超市电子购物卡等虚拟商品，收到货物后再谎称“本人未收到货物”，并在支付平台申请售后，要求先行垫付。支付平台依据“先行垫付”规则将款项

退回后，于某再将收到的虚拟消费卡低价售卖牟利。

因单一账户先行垫付款项有限额，于某先后网购30多个手机号、注册104个支付宝账号，循环往复下单诈骗。截至2024年案发前，于某以此牟利197759.4元。

寿光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于某利用支付平台售后规则，以编造“未收到货物”为由，虚构本人财物受损的事实，致使支付平台作出垫付赔偿，且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最终依法判决被告于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法官说法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构成诈骗罪。”寿光市人民法院法官王伟霞表示，被告于某虚构事实，致使某支付平台出于错误认知而返还购物款项，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其行为构成诈骗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案中，法院综合考虑被告于某的犯罪性质、诈骗数额以及认罪程度、赔偿数额等情况，依法作出判决。

法官提醒，网络空间非法外之地，一言一行均有迹可循。网络购物也是真实交易，“退款退货”“先行垫付”等是诚信服务而非规则漏洞，为牟利而违法犯罪得不偿失、害人害己，切勿心存侥幸。

利用『先行垫付』规则牟私利 构成诈骗罪被判刑

为更好地服务消费者，各网购平台纷纷推出“七天无理由退货”“极速退款”“先行垫付”等服务，极大满足消费者购买方便、退货退款迅速的需求。然而，有不法分子盯上了“先行垫付”的售后服务规则，以虚构的事实牟取私利，却不知此举可能构成诈骗罪。寿光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被告于某利用“先行垫付”规则非法获利近20万元，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30000元。